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有關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發行優先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除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仍有任何債券未獲償付，本公司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可能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認購至多一定比例的新股本證券，以使投資者於提議行使相關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已獲兌換基準仍可維持相同股權水平。

根據認購協議，倘投資者現為或(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因此其認購優先證券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則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之前，不得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優先證券。

倘本公司因投資者行使優先購買權而須發行優先證券，本公司可就此目的選擇動用發行授權，惟投資者現時須並非亦不會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及白藤泰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